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318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子监建设控制地带内 国子监街41号改建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子监建设控制地带内国子监街41号翻建工程项目申报的请示》（京文物〔2024〕74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国子监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国子监街41号改建工程。

一、请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标准，对拟改建项目进行甄别，如符合认定标准，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将改建项目调整为修缮项目。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文物影响评估。补充说明院内房屋拆除活动及合并2、4、5号房的合法性。客观分析改建工程对历史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减缓措施。审慎论证改变原院落格局和增加建筑高度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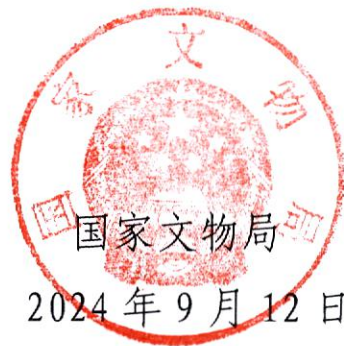
（二）优化设计方案，不必限于仿古样式，高度、比例、材质上与周边建筑协调即可。不得拆建1号房，进一步明确3号房檐口高度，不得高于3.3米。调整各建筑屋面举折和4号房各间面阔尺寸，进一步完善建筑形制、工程做法、材料说明。

(三) 补充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振动和扬尘，并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